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告 張采婕

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

被告 劉家正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洪清躬律師

受告知訴訟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